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智建电子）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电子”）原全体股东。

2. 交易标的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28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确认智建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60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10,060万元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0号）核准，本公司向智建电子原股东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0,000,00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70,000,000.00元，发行价为13.44元/股，发行股份数5,208,334.00股。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231,160,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派息0.3元（含税）；派息总额为人民币6,934,807.2元，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总额为346,740,360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

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33.64 元/股调整为 13.44 元/股。2016 年 11 月 7 日，智建电子取得了出资者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李旺、章祺 2 位智建电子原股东签订《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李旺、章祺 2 位智建电子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业绩承诺

李旺、章祺（两位智建电子原股东，以下简称“乙方”）承诺，智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 750 万元、人民币 1,050 万元和人民币 1,300 万元。

3、业绩补偿和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乙方承诺，智建电子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

（1）业绩补偿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若智建电子的净利润实现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乙方承诺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依法进行补偿。

（2）超额盈利及奖励

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对任职于目标公司并取得甲方股份的标的公司高管层进行奖励。净利润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 60%，且不得高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金额。业绩奖励在考核业绩承诺期结束且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	1,050.00	750.00
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37.28	780.36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03.42	783.07
两者低者:	1,103.42	780.36
4. 超额完成金额	53.42	30.36
5. 超额实现率	5.09%	4.05%
6. 转入下一承诺期的业绩:	53.42	30.36
7. 累计可转入下一承诺期的业绩:	83.78	30.36
8. 经营现金净流量:	50.65	1,152.37
9. 应计提超额奖励:	32.05	18.21
10. 累计可计提超额奖励	50.26	18.21

如上述二、2、（2）所述：

2016 年度智建电子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30.36 万元，可计提业绩奖励 18.21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额为 13.66 万元，即计提业绩奖励后智建电子净利润 766.70 万元。

2017 年度智建电子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53.42 万元，可计提业绩奖励 32.05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影响额为 27.24 万元，即计提业绩奖励后智建电子净利润 1,110.04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